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93號

原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

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

被告 陳少華

沙宛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刪除錄影、錄音、拍照內容，為非財產上請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等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台幣4,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卓俊杰